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补选任丕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是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的，我们认为任丕毅先生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一致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对《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存量最高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国锋

李建浔

卓曙虹

时间：2021年1月15日